

時，如不准公示送達，則法院既無法撤銷支付命令（因支付命令已因送達債務人而生效），又無法送達債權人，勢必無法處理，故此問題應以採取肯定說為宜。



參、督促程序之管轄（民訴 § 510）

一、性質

為專屬管轄。

二、管轄權之決定標準（97司法事務官；102律師二試第六題第(一)小題）

依民事訴訟法第五百十條之規定，專屬於依民事訴訟法第一條、第二條、第六條或第二十條所規定有管轄權之法院。

三、解釋論上應注意事項（97司法事務官）

- (一)聲請支付命令之事件有多數法院可以管轄時，得向有專屬管轄權之任一法院聲請之，例如因關於事務所或營業所之請求而聲請發支付命令者，債務人普通審判籍所在地之法院（民訴 § 1），及該事務所或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民訴 § 6），均有管轄權，債權人得向其中任何一法院聲請。
- (二)債權人誤向無管轄權之法院為聲請支付命令時，該法院毋庸依民事訴訟法第二十八條之規定裁定移送於有管轄權之法院，僅須依第五百十三條第一項之規定直接裁定駁回債權人之聲請即可。

肆、支付命令之聲請

一、表明之方式

以書狀為之，或依民事訴訟法第一百二十二條規定於法院書記官前以言詞為之均可。

二、應表明事項

（一）民事訴訟法第五百十一條各款：

1. 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
2. 請求之標的及其數量。
3. 請求之原因事實，其有對待給付者，應表明已履行之情形。
4. 應發支付命令之陳述。
5. 法院。

（二）其他必要事由：

例如指出債務人住所，使法院知其有管轄權及支付命令無須於外國送達或行公示送達之事實；或說明履行期已到或條件成就，俾使法院認為聲請人之請求為有理由。

（三）債權人釋明責任之課予（104年7月新法）：

1. 增設民事訴訟法第五百十一條第二項：「債權人之請求，應釋明之。」

2. 立法理由：

為免支付命令淪為製造假債權及詐騙集團犯罪工具，嚴重影響債務人權益，為兼顧督促程序在使數量明確且無訟爭性之債權得以迅速、簡易確定，節省當事人勞費，以收訴訟經濟之效果，並保障債權人、債務人正當權益，避免支付命令遭不當利用，爰增列第二項，強化債權人之釋明義務。若債權人未為釋明，或釋明不足，不合於本條第二項規定者，法院得依本法第五百十三條第一項規定，駁回債權人之聲請。

3. 解釋論特色：

淡化督促程序之非訟性，使債權人於聲請支付命令裁定之階段，即須負擔一定程度之事案解明義務及證據提出責任，非如舊法時代之形式審查主義，債權人僅須片面表明享有債權即可。⁴

⁴ 典型之舊法時代下實務見解為最高法院六十一年台抗字第四〇七號判例：「支付命令之聲請，除應表明當事人及法院外，祇須表明請求之標的並其數量及請求之原因、事實，以及應發支付命令之陳述，此觀民事訴訟法第五百十一條之規定自明。因債務人依同法第五百十六條對支付命令得不附理由提出異議，故債權人在督促程序就其所主張之事實毋庸舉證，其債權憑證之有無，與應否許可發支付命令無關。」

三、聲請之效果

(一)債務人未於期限內異議者（104年7月新法§521）：

1. 舊法時代：

支付命令與確定判決有同一效力。

2. 一〇四年七月新法：

僅得成為執行名義，不生確定判決之效力（既判力）。

3. 修法理由：

(1)避免有心人假藉支付命令成立「假債權」，且成為詐騙集團之犯罪工具。

(2)未經異議支付命令之效力，依向來實務見解除有執行力尚有既判力，故當事人就同一法律關係不得再循訴訟途徑予以爭執，此除違反「既判力之正當化基礎係充分之程序保障」此一法理外（債務人於督促程序之審核階段完全未受程序保障），亦顯過度側重於債權人之保障，而對於債務人之程序保障顯有不足，實屬侵害債務人憲法上所保障之訴訟權。基此，爰將未經程序保障之支付命令效力，修正為僅有執行力而無既判力，俾供債務人得於執行程序提起異議之訴等以資救濟。

(二)債務人於期限內異議者：

債務人對支付命令於法定期間提出異議者，支付命令失其效力，且以債權人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或聲請調解，故民事訴訟法上各種關於起訴之效力均有適用，例如民法上時效中斷之效果（民§129）、訴訟法上當事人不得就同一請求，更行聲請支付命令或起訴之效果（民訴§253），為訴訟標的之請求，雖有移轉，於督促程序及嗣後程序均無影響（民訴§254）等等。

四、支付命令聲請之撤回

支付命令之聲請，債權人得於督促程序終結前隨時撤回之。但其撤回

再抗告人以債權憑證有偽造情事為理由，對於依督促程序而發之支付命令及假執行裁定聲請再審，核與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九十六條第一項第九款之規定尚有未合。」